

嘉義縣體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-1 號
傳真電話：05-3798879
聯 絡 人：黃女玲
聯絡電話：05-3799998
電子郵件：jiayi.sport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嘉體羅字第016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 訂
主旨：檢陳本會槌球委員會辦理「嘉義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項目代表隊選拔辦法暨集訓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 鈞府准予辦理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訂
一、活動日期：110年11月1日-11月2日(暫定)。
二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福樂社區槌球場(暫定)。
三、請鈞府轉知本縣各機關團體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線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副本：嘉義縣體育會

理事長羅信富

教

嘉義縣政府

110/10/15



1100239599

嘉義縣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項目代表隊選拔辦法暨集訓

實施計畫書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比賽，爭取榮譽為縣爭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
五、選拔組別：

1. 男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、三人組、五人團體組

2. 女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、三人組、五人團體組

六、選拔日期：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1 月 02 日至(暫定)

七、選拔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福樂社區槌球場(暫定)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凡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之縣民(即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前設籍者，以正式公告為準)，男、女皆可分別組隊，報名各組別參加選拔。

1. 設籍本縣符合上項資格之縣民，不受區別限制，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選拔(唯須以註冊隊名、報隊參加選拔)。

2. 每隊限報球員：

單打：男子組 1 人 女子組 1 人

雙打：男子組 2 人 女子組 2 人

三人組：男子組 3 人 女子組 3 人

五人團體組：男子組 5 人 女子組 5 人

3. 歡迎對槌球有興趣之球友皆可報名參加單、雙、三人、五人團體組選拔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

2. 請依報名表格式詳填各項資料，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郵寄或繳交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張秀桃副主任委員 收

3. 報名地點：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340 巷 22 號

報名電話：05-2791492、05-2791499、0929900575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1. 依照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修訂之比賽規則。

2. 成績計算：a. 勝場數、b. 得失分差、c. 總得分多者、d. 總失分少者、e. 猜拳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賽程現場抽籤，當天早上 08：20 以前報到完畢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(選拔當天) 上午 8 時 30 分。

十三、錄取辦法：

1. 選拔錄取男、女各組冠軍各一隊參加集訓後，代表嘉義縣參加中華民國一一年全民運動會槌球項目競賽。

2. 錄取後，選手須繳保證金每人 2,000 元(至比賽結束後退回，中途退出或違反球隊及球員管理辦法，保證金不退回，轉入委員會供競賽時球員經常開支用)

3. 技術選拔小組依推徵規範，可徵召縣內優秀球員 3-5 名，列入代表隊。

4. 男、女組教練由技術選拔小組遴選，呈主任委員核准聘任之。

(技術小組：由主任委員擔任，5 位委員制)

十四、本實施章程函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體育會核備後實施之。

十五、附 註：

1. 報名時，請繳交報名費（可重複報名其他項目）。
 - a. 單打每人 500 元
 - b. 雙打每人 500 元
 - c. 三人組每人 500 元
 - d. 五人組每隊 500 元一旦報名參賽，一律不予以退費（不論有無參加選拔或有無任何原因，故請參選者三思而行）。但若已經確定為代表選手時，報名其他尚未參賽的報名費可申請退還。
2. 報名費將支付於工作津貼，專任裁判等，如若剩餘，將其運用於全民運動會比賽相關基金費用。全民運動會比賽基金如尚有結餘，將再平均分配發回。
3. 報名參加比賽隊伍按照報名人數由大會提供便當茶水。
4. 為公平起見本次選拔賽將聘請專任裁判擔任比賽時之裁判。
5. 參加比賽球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6.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，如有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在檢錄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7. 比賽當日如遇下雨，賽程照常舉行（參加人員請自備雨具、球具及號碼衣）
8.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參加由委員會安排日期參加集訓，集訓時間 3 次以上未參加者視為放棄，唯有特殊事情未能參加者，需事先向理事長及教練請假報備。
9. 集訓日期於選拔完成後另訂日期開始集訓。
10. 選上代表隊後之選手，不可放棄代表權，違者禁止參加往後全民運動選拔賽一次。
11. 選拔出之選手因故無法參賽，將由協會技術小組支配再另選參賽遞補人員。
12. 推徵選手由技術選拔小組、隊長、教練及錄取球員協調分組之。
13. 全民運動會績優錦標以積分計算團體成績。
14.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章程未公告，正式章程依公告規定實施。

十六、集訓獎懲方式：

1. 參與集訓之選手，需於集訓前繳交保證金每人二千元整。
2. 學員如於集訓期間超過 3 次無故未到參與集訓，將沒收其保證金。
3. 集訓期間選手如有事需先行做請假手續相關事宜，以利教練安排授課。
4. 集訓日期及地點相關資訊以協會訂定為主，預計 8-10 堂課程，將聘請教練予以協助指導。
5. 如參與集訓全勤者：可獲得委員會精美禮品一份。
6. 有參加上屆(109 年)全民運動會得獎之選手，將不需經過初選，直接保送參與集訓。
7. 若本次全民運(111 年)獲得冠軍之選手將直接保障進入下期(113 年)全民運之競賽資格。

嘉義縣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縣代表隊選拔賽 報 名 表

組別：☐男子、☐女子(☐單打、☐雙打、☐3 人組、☐團體組)-請 v 選

隊 別			連絡人		
			電 話		
			手 機		
地 址					
職 稱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 註
隊 長					
隊 員					
隊 員					
隊 員					
隊 員					

附註：字跡請勿潦草，資料若不符，自行負責。

1. 選拔賽日期：視報名組別隊數之多寡，另訂選拔日期並公布之
2. 視報名組別隊數之多寡，再安排賽程，選拔時現場抽籤。
3. 比賽地點：民雄鄉三興社區槌球場(視報名隊數多寡，大會可調整選拔場地)。
4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5. 報名地點：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340 巷 22 號 張秀桃 副主任委員 收
電話：05-2791492、05-2791499、0929900575
6. 報名繳交報名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。
7. 報名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8. 選拔當日請需帶保證金，入選代表者立即繳納保證金 2,000 元，或填寫繳納保證單，無繳納保證金或不填寫保證單者(隊)視同放棄。